

# 四川省农民工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劳动者）姓名：

户籍所在地：

现居住地址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\_\_\_\_\_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：

1、固定期限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2、无固定期限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3、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。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。

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同意从事 \_\_\_\_\_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，工作地点在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县（区）。

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\_\_\_\_\_ 工时工作制。

1、标准工时工作制。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。

2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3、不定时工作制。

甲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，须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。

第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、休假权利。

第五条 甲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\_\_\_\_\_ 种工资形式：

1、实行月（周、日、小时）工资制。乙方月（周、日、小时）工资为 \_\_\_\_\_ 元。

2、实行计件工资制。计件单价为 \_\_\_\_\_ 元。

第六条 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，不得克扣或拖欠。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，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。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、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、以及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，应分别按照不低于乙方工资150%、200%、300%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

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乙方负担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。

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，并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，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。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。

第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本合同应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。解除、终止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情形的，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